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大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大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上午6時25分許，酒醉乘坐在告訴人陳玉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計程車之後座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頭毆打告訴人之臉部1拳。告訴人駕車至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41巷口時，被告又接續相同之傷害犯意，以拳頭毆打告訴人之臉部2拳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擦傷、鼻子擦傷、右眼眶挫傷及右眼結膜充血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及告訴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黃婕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